

锡林郭勒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盟（旗县市区）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推进锡林郭勒盟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盟（旗县市区）创建工作，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锡林郭勒盟的主要发展路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让祖国北疆这道风景线更加亮丽。

（二）总体目标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盟与生态文明示范旗县市（区）同步推进，力争到 2023 年底，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盟；

并推选 1—2 个旗县市（区）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到“十四五”末，争取更多旗县市（区）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健全，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环境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明显改善，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不断提升，绿色生态人居品质初步形成，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安排

盟行署及各旗县市（区）党委、政府为创建工作的实施主体。各旗县市（区）要参照以下主要任务及分工，制定各地创建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

（一）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1. 编制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组织推动《锡林郭勒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盟创建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加快颁布实施进度，全面启动生态文明创建工作。（牵头单位：盟生态环境局）

2. 强化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盟委、行署领导班子全面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加强对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各类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文明建设突出问题的研究学习，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盟委办、行署办）

3. 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力度。健全完善旗县市（区）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考评力度，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突出绿色发展“指挥棒”作用。到 2023 年底，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 20%以上。（牵头单位：盟委组织部）

4. 加快落实河长制。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由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行政区域内河（湖）长，落实属地责任，加大管控力度，建立健全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切实做好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等工作，促进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牵头单位：盟水利局）

5. 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完善环境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环境行政许可、环境质量、违法排污、行业整治、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引导公众理解、支持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到 2023 年底，政府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盟生态环境局）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地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

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有关专项规划，依法依规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到 2023 年底，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盟要 100%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的地区结合实际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牵头单位：盟生态环境局）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7. 着力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加强燃煤污染防治，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机动车污染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到 2023 年底，优良天数比例增幅、PM_{2.5} 浓度降幅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并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牵头单位：盟生态环境局）

8. 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收集体系建设，加大再生水回用力度，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进一步全面摸排入河排污口，推进全盟现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到 2023 年底，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增幅、劣Ⅴ类水体比例降幅、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并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牵头单位：盟生态环境局）

9.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状况。加强环境监管力度，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禁牧、休牧制度，倡导

可持续畜牧业发展。降低环境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升生物丰富度、植被覆盖度、水网密度，降低土地胁迫程度和污染负荷程度。到 2023 年底，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达到 35%以上。（牵头单位：盟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盟林草局、水利局、农牧局）

10. 提高林草覆盖率。实施退化草原修复治理项目，坚持自然修复和工程治理相结合，遵循植被生长规律，重点治理重度退化沙化区，提前干预中度和轻度退化沙化区，提高草原生态治理建设针对性、系统性、长效性。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不断提升林业执法能力，切实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防火工作，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确保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到 2023 年底，行政区域内林草覆盖率保持在 35%以上。（牵头单位：盟林草局；配合单位：盟公安局）

11.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湿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大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质资源、重点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力度，依法保护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到 2023 年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到 95%以上。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风险管理，全面开展外来物种入侵调查，制定外来物种入侵预警方案，做到无外来物种入侵或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范围较小，

对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没有产生实质性危害、对国民经济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保护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以历史水平数据为基准，做到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种类和数量不降低。（牵头单位：盟林草局；配合单位：盟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牧局、生态环境局）

12. 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严格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到 2023 年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城市医疗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牵头单位：盟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盟交通局、卫健委、公安局、应急管理局）

13.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严格准入管理。强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加强未污染土地保护力度，严控新增土壤污染。（牵头单位：盟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盟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14. 防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健全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加强应急队伍和专家库建设，进一步提升环境应急应对能力。完善风险预防与化解机制，做好舆情监控和环境信访案件查处工作，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力度，着力化解涉环保“邻避”问题，维护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牵头单位：盟生态

环境局；配合单位：盟应急管理局、公安局）

（三）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15. 实施空间格局优化行动。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做好勘界定标和监管平台建设工作，落实相应管控措施。加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和管控。到 2023 年底，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的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牵头单位：盟自然资源局、林草局；配合单位：盟生态环境局）

16. 加强河湖岸线保护。完成全盟河湖管理范围划定任务，对河湖按照划定范围实行分段管理。到 2023 年底，河湖岸线保护率完成上级管控目标。（牵头单位：盟水利局；配合单位：盟林草局）

（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17. 加强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建立健全“发改部门统筹、旗县市（区）负总责、各有关部门分头抓、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管理体制和“管发展必须管节能、管生产必须管节能、管行业必须管节能”的责任体系，通过调整高耗能行业电价政策，倒逼限制类及以下的落后产能退出，对没有办理节能手续的投产企业责令停产整改，对没有进行节能验收的投产企业进行整改，必要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到 2023 年底，能耗总量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上级规定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牵头单位：

盟发改委；配合单位：盟统计局、工信局）

18. 节约水资源。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化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改革，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大力发展节水型农业，实施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田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遏制农业粗放用水。建立地下水监测系统，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到 2023 年底，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完成上级规定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牵头单位：盟水利局；配合单位：盟统计局、工信局、发改委、农牧局、林草局、住建局）

19. 加快构建节约集约用地机制。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实施最严格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建设对土地资源的需求。培育引进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产业链延伸，提高产业关联度，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质升级。到 2023 年底，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达到 4.5% 以上。（牵头单位：盟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盟统计局）

20. 降低碳排放强度。努力保持 GDP 增长，加强电力输出，同时降低调入电量、化石燃料使用量及全社会耗煤量。到 2023 年底，碳排放强度完成上级管控目标。（牵头单位：盟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盟统计局）

21. 加强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对重点行业超标、超总量排污，高耗能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工程，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到 2023 年底，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完成年度审核计划。（牵头单位：盟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盟发改委、工信局）

22. 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地区要通过秸秆气化、饲料化、能源化、秸秆还田、编织等方式，到 2023 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通过还田、沼气、堆肥、培养料等方式综合利用畜禽粪污，到 2023 年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采取人工捡拾回收、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等技术措施和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加工企业回收等多种回收利用方式，对粮食、蔬菜育秧（苗）和蔬菜、食用菌、水果等大棚设施栽培 0.01 毫米以上的加厚农膜进行回收利用，到 2023 年底，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0%以上。（牵头单位：盟农牧局；配合单位：盟统计局、生态环境局）

23.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实施工业绿色生产，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逐年减少。开展绿色设计和绿色供应链建设，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和循环利用。严格控制增量，逐步解决工业固体废物历史遗留问题。到 2023 年底，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牵头单位：盟工信局；配合单位：盟统计局、生态环境局、能源局）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24.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快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深入开展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排查整治，落实“划定、立标、治理”三项重点任务，加强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强化对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监管，及时公开水质信息。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全面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到 2023 年底，旗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牵头单位：盟生态环境局）

25. 提高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开展“千吨万人”（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提高以自来水厂或手压井形式取得合格饮用水的农村人口占农村常住人口的比例。到 2023 年底，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100%。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地区饮用水水质要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规定，且连续三年未发生饮用水污染事故。（牵头单位：盟卫健委；配合单位：盟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26.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大力推进城镇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加强建成区内排污单位污水排放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到 2023 年底，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盟的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地区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牵头单位：盟住建局；配合单位：盟生态环境局）

27. 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推进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达到国家环境卫生和环境保护标准，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和堆放点排查整治。到 2023 年底，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盟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地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牵头单位：盟住建局）

28. 推进绿色城镇建设。应按《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执行，加强“公园绿地”的建设，为居民提供绿化环境良好的户外游憩场所。到 2023 年底，城镇建成区内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人以上。（牵头单位：盟住建局）

29. 普及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地区要按规范建设具备有效降低粪便中生物性致病因子传染性设施的卫生厕所，包括三格化粪池厕所、双瓮漏斗式厕所、三联式沼气池厕所、粪尿分集式厕所、双坑交替式厕所和具有完整上下水道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水冲式厕所等。到 2023 年

底，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牵头单位：盟农牧局；配合单位：盟卫健委、住建局）

30. 推广绿色建筑。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措施，重点推动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加强绿色建筑节能宣传工作，提高绿色建筑的社会认知度。到 2023 年底，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50%以上。（牵头单位：盟住建局）

31. 倡导绿色出行。大力推动公交系统建设，优化公交停靠站和公交线网布局，扩大公交线路的覆盖面。继续推广使用新能源与清洁能源公交车。加大公路交通绿色出行宣传力度，增强公众绿色出行意识。到 2023 年底，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50%以上。（牵头单位：盟交通局）

32. 提高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实行农村牧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牧区生活垃圾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牵头单位：盟住建局）

33. 实施生活方式绿色化行动。提升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到 2023 年底，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达到 50%以上，节水型器具在售用水器具中占比达到 100%，实现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逐步下降的目标。（牵头单位：盟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盟统计局、发改委、水利局）

34. 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全面落实对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提高办公设备和资产使用效率，新增办公设施设备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材产品。到 2023 年底，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 80%以上。（牵头单位：盟财政局）

（六）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35. 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教学内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专题培训，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教育常态化。到 2023 年底，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 100%。（牵头单位：盟委组织部）

36. 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及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风尚。积极宣传各地区、各部门生态文明建设的举措和成效，注重畅通反映渠道，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努力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到 2023 年底，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达到 80%以上。（牵头单位：盟委宣传部）

37. 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持续开展“美丽中国 我是行

动者”、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等活动，动员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到 2023 年底，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 80%以上。（牵头单位：盟生态环境局）

三、实施步骤

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分规划编制实施、申报、核查与命名三个阶段。

（一）规划编制实施阶段。参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组织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规划编制完成后，由生态环境部或生态环境部委托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评审，通过评审后，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本级人民政府审议后实施。

（二）申报阶段。全面梳理自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各项建设指标，确保建设规划发布实施且处在有效期内，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三线一单”等制度保障工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总体部署有效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得到严格落实，经自查已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各项建设指标要求后，提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预审，择优确定和公示拟推荐地区，根据预审情况、公示情况形成书面预审意见，上报生态环境部，同时指导拟推荐地区通过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填报、提交申报函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工

作报告、技术报告、建设指标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及必要的佐证材料等有关数据及档案资料。

（三）核查与命名阶段。生态环境部组织相关专家对创建地区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根据核查情况按程序进行审议，并在生态环境部网站、“两微”平台、中国环境报对拟命名地区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和举报或投诉和举报问题经查不属实、查无实据、经认定得到有效解决的地区，生态环境部按程序审议通过后发布公告，授予相应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称号，有效期3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创建工作有力有序推进，成立锡林郭勒盟生态文明示范盟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后附），统筹推进示范盟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盟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盟创建的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抓紧落实行动计划内容，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工作责任，全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盟创建各项工作。对未达标、未统计或未开展相关工作的指标和完成任务较重、难度较大的约束性指标，要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动相关工作在申报创建前取得

实质性进展和预期成效。

（三）加大资金保障。加大生态环保投入力度，重点保障环境污染治理、环境风险管控、生态整治修复、环保基础能力建设和环境治理体系建设资金需求。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市场运作”的要求，鼓励不同经济成份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工程建设，加快形成财政资金、金融资金、社会资金多元化投入格局。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创新各类生态环保投融资方式，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大力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

（四）营造创建氛围。深入开展生态文明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牧区等活动，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把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等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日常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营造政府、企业、公众共治共建共享的社会氛围。

锡林郭勒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盟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么永波	盟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	罗青	盟委副书记、盟长
副 组 长：	（暂空）	盟委委员、常务副盟长
	王锐	盟委委员、秘书长
	黄庆新	盟委委员、副盟长
	杨文胜	盟委委员、副盟长
	周祥伟	盟委委员、组织部部长
	（暂空）	盟委委员、宣传部部长
	侯志民	副盟长
	吴潮科	副盟长
	孟昭均	副盟长
	萨仁其木格	副盟长
	曹文清	副盟长、盟公安局局长
成	员：李博峰	盟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白文坝	盟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诺敏	盟委副秘书长
	孙志坚	盟委宣传部副部长
	侯昆	盟委网信办主任

钟国伟	行署办副主任
赵 宏	盟生态环境局局长
高海军	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志鹏	盟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邵海旭	盟财政局局长
张学军	盟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轶杰	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蒋 涛	盟交通运输局局长
包广华	盟水利局局长
斯日古楞	盟农牧局局长
领 柱	盟商务局局长
郑贵军	盟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王 彦	盟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德生	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志强	盟统计局局长
包艳梅	盟能源局局长
鲍文东	盟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刘志平	二连浩特市委书记
卢宝东	二连浩特市委副书记、市长
(暂空)	锡林浩特市委书记
赵飞鹏	锡林浩特市委副书记、市长

于海成	阿巴嘎旗委书记、旗长
王永军	苏尼特左旗委书记
那仁满达	苏尼特左旗委副书记、旗长
锡林巴特尔	苏尼特右旗委书记
布仁金	苏尼特右旗委副书记、旗长
李永胜	东乌珠穆沁旗委书记
兴安	东乌珠穆沁旗委副书记、旗长
白永春	西乌珠穆沁旗委书记
蒙根飒	西乌珠穆沁旗委副书记、旗长
达布希拉图	镶黄旗委书记
好毕斯哈拉图	镶黄旗委副书记、旗长
包丽华	正镶白旗委书记
苏鹏	正镶白旗委副书记、旗长
宝日夫	太仆寺旗委书记
胡成东	太仆寺旗委副书记、旗长
孙振江	正蓝旗委书记
宝音图	正蓝旗委副书记、旗长
赵宏伟	多伦县委书记
王延功	多伦县委副书记、县长
乔建强	乌拉盖管理区党工委书记
达日汉夫	乌拉盖管理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一）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盟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

2. 传达贯彻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决策部署。

3. 组织制定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指导、监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盟创建规划、年度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4. 加强督促检查，落实各项工作措施，不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盟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盟生态环境局，主任由盟生态环境局局长赵宏兼任，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

1. 落实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盟创建工作。

2. 负责创建规划、年度计划、规章制度等编制工作，并监督组织实施工作。

3. 做好相关文件的收集、整理、归类，规范台帐，完善相关档案建设。

4. 做好定期考核、督导检查和年度报告工作，通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盟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做好工作信息报送工作。

5. 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盟创建宣传、交流工作，总结

推广典型经验。

今后，除盟领导外，其他人员若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创建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再另行发文。